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250)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7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5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 ~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2 ~ 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54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88,025 仟元及 29,996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適當，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5.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第一化成集團以現金取得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 控制之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100% 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第一化成集團編製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

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阮呂曼玉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KKK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5,163	38	\$ 1,364,048	35	\$ 1,012,469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64,338	2	96,078	3	59,0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2,504	3	14,677	-	25,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8,091	18	897,121	23	987,60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002	-	6,993	-	8,9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32	-	3,887	-	4,874	-
130X	存貨	六(六)	358,029	10	356,448	9	382,720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7,076	1	30,922	1	38,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4,416	1	45,526	1	44,8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0,251	73	2,815,700	72	2,564,316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70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78	1	34,792	1	86,4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89,062	19	768,253	19	739,78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58,221	4	219,920	6	262,367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46	-	2,822	-	2,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661	2	41,839	1	42,0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63	1	32,247	1	34,5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7,431	27	1,100,577	28	1,167,446	31
1XXX	資產總計		\$ 3,567,682	100	\$ 3,916,277	100	\$ 3,731,762	100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KKK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8,134	6	\$ 217,497	6	\$ 368,15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030	-	12,427	-	3,01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85,954	2	137,533	4	136,053	4
2170	應付帳款		344,542	10	412,894	11	425,23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9,491	1	15,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57,457	7	291,734	7	325,68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1	-	164	-	1,8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218	2	66,556	2	78,9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94	1	57,871	1	55,90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34,471	1	49,727	1	52,1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329	1	14,161	-	12,7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2,900	30	1,280,055	33	1,474,856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7,790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4,530	3	155,754	4	212,6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85	1	17,308	-	19,9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827	3	140,983	4	183,67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57,471	4	177,577	5	187,49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413	11	589,412	15	603,799	16
2XXX	負債總計		1,462,313	41	1,869,467	48	2,078,65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63,882	10	332,036	9	294,524	8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10,072	32	1,042,305	26	802,772	21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227	2	96,219	2	65,3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569	19	672,870	17	598,91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381)	(4)	(87,227)	(2)	(96,219)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369	59	2,056,203	52	1,665,300	4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9,516)	(1)	(12,193)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	-	20,123	1	-	-
3XXX	權益總計		2,105,369	59	2,046,810	52	1,653,107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7,682	100	\$ 3,916,277	100	\$ 3,731,7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riz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388,172	100		\$ 3,687,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2,811,908)	(83)		(2,965,694)	(80)	
5900 營業毛利		576,264	17		721,93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696)	(3)		(115,942)	(3)	
6200 管理費用		(275,795)	(8)		(344,1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29)	(1)		(36,3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211	-		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009)	(12)		(496,3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62,255	5		225,5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663	-		10,2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991	-		2,9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427	-		38,4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814)	-		(18,8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7	-		32,843	1	
7900 稅前淨利		174,522	5		258,4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0,842)	(1)		(88,892)	(3)	
8200 本期淨利		\$ 123,680	4		\$ 169,52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02	-		(\$ 8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417)	-		(32,12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		3,5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85	-		(29,4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85)	(2)		51,45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785)	(2)		51,45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100)	(2)		\$ 21,9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80	2		\$ 191,50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271	4		\$ 191,666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1,136)	-		(17,359)	-	
8620 非控制權益		(4,455)	-		(4,779)	-	
		\$ 123,680	4		\$ 169,52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368	2		\$ 214,200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563)	-		(17,323)	-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5)	-		(5,373)	-	
		\$ 67,580	2		\$ 191,504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10 母公司業主		\$ 3.99			\$ 6.17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32)			(0.5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5.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10 母公司業主		\$ 3.94			\$ 5.78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31)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3			\$ 5.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 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總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4,524	\$ 802,772	\$ 65,313	\$ 598,910	(\$ 127,530)	\$ 31,311	\$ 1,665,300	\$ -	\$ -	\$ 1,665,30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	-	-	-	-	(12,193)	-	(12,193)
11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294,524	802,772	65,313	598,910	(127,530)	31,311	1,665,300	(12,193)	-	1,653,107
本期淨利	-	-	-	191,666	-	-	191,666	(17,359)	(4,779)	169,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2)	52,011	(28,585)	22,534	36	(594)	21,9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74	52,011	(28,585)	214,200	(17,323)	(5,373)	191,50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906	(30,906)	-	-	-	-	-	-
現金股利	-	-	-	(100,246)	-	-	(100,246)	-	-	(100,246)
現金增資	六(十八)	18,200	91,000	-	-	-	109,200	-	-	109,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3,239	-	-	-	-	3,239	-	-	3,23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2,600	7,223	-	(96)	-	9,727	-	-	9,7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712	113,891	-	-	-	130,603	-	-	130,6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三)	-	24,180	-	-	-	24,180	-	-	24,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14,434	(14,434)	-	-	-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九)	-	-	-	-	-	-	-	25,496	25,49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2,036	\$ 1,042,305	\$ 96,219	\$ 672,870	(\$ 75,519)	(\$ 11,708)	\$ 2,056,203	(\$ 29,516)	\$ 20,123	\$ 2,046,810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2,036	\$ 1,042,305	\$ 96,219	\$ 672,870	(\$ 75,519)	(\$ 11,708)	\$ 2,056,203	(\$ 29,516)	\$ 20,123	\$ 2,046,810
本期淨利	-	-	-	139,271	-	-	139,271	(11,136)	(4,455)	123,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02	(63,588)	(417)	(56,903)	573	230	(56,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373	(63,588)	(417)	82,368	(10,563)	(4,225)	67,58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8,992)	8,992	-	-	-	-	-	-
現金股利	-	-	-	(116,213)	-	-	(116,213)	-	-	(116,213)
股票股利	16,602	-	-	(16,60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2,855	6,939	-	-	-	9,794	-	-	9,7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389	85,009	-	-	-	97,398	-	-	97,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149	(149)	-	-	-	-
組織重組	六(三十)	-	(24,181)	-	-	-	(24,181)	40,079	(15,898)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3,882	\$ 1,110,072	\$ 87,227	\$ 695,569	(\$ 139,107)	(\$ 12,274)	\$ 2,105,369	\$ -	\$ -	\$ 2,105,3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T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4,522	\$ 258,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26,473	125,81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七)	55,970	59,82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946	1,05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211)	(1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132	7,65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六)	5,286	7,293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六)	396	3,89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2,663)	(10,2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38)	(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3,7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959	1,36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7)	(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六(十三)	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2	(2,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7,827)	10,7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0,237	108,283
其他應收款	(	837)	4,180
存貨	(	7,832)	55,082
預付款項	(	6,178)	7,417
其他流動資產		11,110	(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0,397)	9,414
應付票據	(	44,960)	1,4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7,843)	(10,081)
其他應付款	(	33,716)	(23,115)
其他流動負債		13,168	1,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787)	(7,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666	613,042
收取之利息		12,663	10,287
收取之股利		238	177
支付利息	六(三十二)	(12,698)	(19,303)
支付之所得稅		(52,288)	(107,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581	496,637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T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調整後)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05)	(\$ 4,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	23,3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6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5,557)	(152,9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132)	(1,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61	2,0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1,9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1)	(2,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00)	(165,1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	(151,37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50,353)	(52,1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69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	2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16,213)	(100,2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56,886)	(57,59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三)	-	251,250
贖回公司債	六(三十三)	(3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09,200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	-
	(二十九)	-	25,4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94	9,1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3,967)	32,338
匯率影響數		(40,799)	(12,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85)	351,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048	1,012,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5,163	\$ 1,364,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34.45%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率創新」)持有捷邦 100%股權，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1月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 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 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 型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 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 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 塑膠射出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 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 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 限公司(東莞一化)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 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100.00	-
IKKA (Hong Kong) Co., Ltd.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71.43	100.00	註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 司(東莞亞昕)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Sol-Plus (HK) Co., Limited. (Sol-Plus HK)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Sol-Plus Co., Ltd.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 Ltd. (Hiraiseimitsu)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註：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長同意向關係人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以美金 1 元取得 Shine Trade 100% 股權，此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 Shine Trade 應視為自始即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hine Trade	英屬維京群島	\$ -	-	\$20,123	28.57%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13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Shine Trade	英屬維京群島	\$ -	-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Shine Trade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1,250	\$ 26,341	\$ 14,953
非流動資產	42,126	54,110	60,465
流動負債	(40,749)	(42,634)	(38,862)
非流動負債	(40,018)	(47,210)	(48,749)
淨資產總額	(\$ 27,391)	(\$ 9,393)	(\$ 12,193)

綜合損益表

	Shine Trade及其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28,470	\$ 26,073
稅前淨利	(18,824)	(22,138)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18,824)	(22,1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6)	(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50)	(\$ 22,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225)	(\$ 5,373)

現金流量表

	Shine Trade及其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72)	(\$ 9,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	(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85)	21,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	1,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03)	12,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8	8,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5	\$ 21,13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個體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2. 本集團取得子公司若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集團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沖減不足時，則調減「保留盈餘」。原投資時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由本集團繼續予以適當處理，且應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故本集團將該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原母公司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合併比較資產負債表時，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合併比較損益表時，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

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58,0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32	\$ 1,776	\$ 1,6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1,601	1,285,395	980,126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	191,730	76,877	30,708
	<u>\$ 1,355,163</u>	<u>\$ 1,364,048</u>	<u>\$ 1,012,4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定期存款轉供質押擔保資產者已轉列到「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44)	\$ -
評價調整	-	2,248	-
合計	<u>\$ -</u>	<u>\$ 704</u>	<u>\$ -</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2,248。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4,338</u>	<u>\$ 96,078</u>	<u>\$ 59,08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2,501</u>	<u>\$ 3,904</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9,113
興櫃公司股票	38,947	39,500	39,500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18,205	7,000	3,000
	57,152	46,500	51,613
評價調整	(12,274)	(11,708)	34,847
	<u>\$ 44,878</u>	<u>\$ 34,792</u>	<u>\$ 86,46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4,878、\$34,792 及\$86,46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17)	(\$ 32,12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49</u>	<u>\$ 14,434</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92,504	\$ 14,677	\$ 25,407
應收帳款	\$ 638,365	\$ 897,611	\$ 988,13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274)	(490)	(530)
	\$ 638,091	\$ 897,121	\$ 987,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02	\$ 6,993	\$ 8,953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24,388	\$ 92,504	\$ 902,725	\$ 14,677
逾期1-90天	19,979	-	1,879	-
	\$ 644,367	\$ 92,504	\$ 904,604	\$ 14,677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86,139	\$ 25,407
逾期1-90天	9,476	-
逾期91-180天	1,471	-
	\$ 997,086	\$ 25,4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1,022,493。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與日本及中國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及東莞一化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168,260、\$100,067 及\$107,239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1,844	(\$ 19,043)	\$ 122,801
在製品	131,237	(4,532)	126,705
製成品	102,797	(6,421)	96,376
在途存貨	12,147	-	12,147
	<u>\$ 388,025</u>	<u>(\$ 29,996)</u>	<u>\$ 358,02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3,278	(\$ 26,054)	\$ 117,224
在製品	146,206	(6,868)	139,338
製成品	103,034	(7,784)	95,250
在途存貨	4,636	-	4,636
	<u>\$ 397,154</u>	<u>(\$ 40,706)</u>	<u>\$ 356,448</u>
	11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7,285	(\$ 35,352)	\$ 131,933
在製品	154,292	(7,903)	146,389
製成品	117,184	(19,118)	98,066
在途存貨	6,332	-	6,332
	<u>\$ 445,093</u>	<u>(\$ 62,373)</u>	<u>\$ 382,7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8,898	\$ 3,068,671
存貨回升利益	(10,375)	(24,400)
下腳收入	(96,615)	(78,577)
	<u>\$ 2,811,908</u>	<u>\$ 2,965,694</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34,110	\$ 40,686	\$ 34,814
其他	306	4,840	10,052
	<u>\$ 34,416</u>	<u>\$ 45,526</u>	<u>\$ 44,866</u>

註：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為來料加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

前，本集團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集團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43,366	\$ 1,015,771	\$ 1,912,319	\$ 16,221	\$ 71,782	\$ 511,731	\$ 3,771,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5,318)	(1,619,094)	(11,070)	(64,953)	(422,502)	(3,002,937)
	<u>\$ 243,366</u>	<u>\$ 130,453</u>	<u>\$ 293,225</u>	<u>\$ 5,151</u>	<u>\$ 6,829</u>	<u>\$ 89,229</u>	<u>\$ 768,253</u>
<u>114年</u>							
期初餘額	\$ 243,366	\$ 130,453	\$ 293,225	\$ 5,151	\$ 6,829	\$ 89,229	\$ 768,253
增添	-	5,692	47,745	265	585	14,631	68,918
重分類	-	84	13,283	420	(2,964)	(8,389)	2,434
處分	-	-	(6,048)	(321)	(33)	(18)	(6,420)
折舊費用	-	(13,187)	(78,400)	(1,286)	(1,269)	(32,331)	(126,473)
淨兌換差額	(9,345)	(3,239)	(4,088)	(30)	39	(987)	(17,650)
期末餘額	<u>\$ 234,021</u>	<u>\$ 119,803</u>	<u>\$ 265,717</u>	<u>\$ 4,199</u>	<u>\$ 3,187</u>	<u>\$ 62,135</u>	<u>\$ 689,062</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4,021	\$ 990,540	\$ 1,926,563	\$ 15,182	\$ 20,565	\$ 475,559	\$ 3,662,4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0,737)	(1,660,846)	(10,983)	(17,378)	(413,424)	(2,973,368)
	<u>\$ 234,021</u>	<u>\$ 119,803</u>	<u>\$ 265,717</u>	<u>\$ 4,199</u>	<u>\$ 3,187</u>	<u>\$ 62,135</u>	<u>\$ 689,062</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45,208	\$ 998,665	\$ 1,833,082	\$ 13,142	\$ 76,309	\$ 509,335	\$ 3,675,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7,424)	(1,539,542)	(11,037)	(75,272)	(422,685)	(2,935,960)
	<u>\$ 245,208</u>	<u>\$ 111,241</u>	<u>\$ 293,540</u>	<u>\$ 2,105</u>	<u>\$ 1,037</u>	<u>\$ 86,650</u>	<u>\$ 739,781</u>
<u>113年</u>							
期初餘額	\$ 245,208	\$ 111,241	\$ 293,540	\$ 2,105	\$ 1,037	\$ 86,650	\$ 739,781
增添	-	28,983	74,782	3,803	2,557	35,026	145,151
重分類	-	-	2,476	-	-	(130)	2,346
處分	-	(8)	(3,305)	-	(30)	(23)	(3,366)
折舊費用	-	(13,922)	(79,709)	(859)	(3,060)	(28,266)	(125,816)
淨兌換差額	(1,842)	4,159	5,441	102	6,325	(4,028)	10,157
期末餘額	<u>\$ 243,366</u>	<u>\$ 130,453</u>	<u>\$ 293,225</u>	<u>\$ 5,151</u>	<u>\$ 6,829</u>	<u>\$ 89,229</u>	<u>\$ 768,25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3,366	\$ 1,015,771	\$ 1,912,319	\$ 16,221	\$ 71,782	\$ 511,731	\$ 3,771,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85,318)	(1,619,094)	(11,070)	(64,953)	(422,502)	(3,002,937)
	<u>\$ 243,366</u>	<u>\$ 130,453</u>	<u>\$ 293,225</u>	<u>\$ 5,151</u>	<u>\$ 6,829</u>	<u>\$ 89,229</u>	<u>\$ 768,2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7,460	\$ 18,832	\$ 18,217
房屋	135,241	192,292	229,983
機器設備	2,890	4,787	8,21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096	3,040	4,515
辦公設備	534	969	1,433
其他設備	-	-	9
	<u>\$ 158,221</u>	<u>\$ 219,920</u>	<u>\$ 262,367</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89	\$ 607
房屋	51,706	53,687
機器設備	1,754	3,160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13	1,942
辦公設備	408	415
其他設備	-	10
	<u>\$ 55,970</u>	<u>\$ 59,821</u>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04 及 \$15,11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86	\$ 7,2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48	5,64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15	914
租賃修改利益	(7)	(1)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8,735 及 \$71,441。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期初餘額</u>		
成本	\$ 56,923	\$ 51,834
累計攤銷	(54,101)	(49,602)
	<u>\$ 2,822</u>	<u>\$ 2,232</u>
<u>期初餘額</u>	\$ 2,822	\$ 2,232
本期購置	1,132	1,647
攤銷費用	(946)	(1,057)
淨兌換差額	38	-
	<u>\$ 3,046</u>	<u>\$ 2,822</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59,926	\$ 56,923
累計攤銷	(56,880)	(54,101)
	<u>\$ 3,046</u>	<u>\$ 2,822</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04,416	\$ 109,148	\$ 120,003
銀行擔保借款(註2)	36,144	37,782	39,241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36,144	37,782	55,386
銀行信用借款(註2)	<u>31,430</u>	<u>32,785</u>	<u>153,525</u>
	<u>\$ 208,134</u>	<u>\$ 217,497</u>	<u>\$ 368,155</u>

註1：民國114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8%、1.39%及1.24%，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DaiichiKasei 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2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2：民國114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8%~5.87%、1.33%~5.87%及1.23%~6.65%。

(十二) 應付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85,606	\$ 130,566	\$ 136,053
非因營業而發生	348	6,967	-
	<u>\$ 85,954</u>	<u>\$ 137,533</u>	<u>\$ 136,053</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06,6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810)	-
	<u>\$ -</u>	<u>\$ 97,790</u>	<u>\$ -</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18 年 3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8.8 元，自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85.8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G. 本公司依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贖回公司債註銷，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贖回 3 張，面額計 \$300，本公司將贖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損失 \$24。
- H.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49,700 轉換為普通股 2,910 仟股，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 (2) 本集團於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18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677%。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82,142	\$ 105,049	\$ 107,740
應付營業稅（應交增值稅）	51,933	41,394	54,39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162	29,252	18,434
應付退休金	18,358	17,846	17,553
應付勞務費	14,459	16,365	20,908
應付保險費	8,865	10,297	11,596
應付水電	9,147	9,928	9,147
應付運費	7,023	8,308	9,555
應付利息	1,558	1,838	2,292
應付設備款	884	904	15,699
應付租金	198	376	320
其他	39,728	50,177	58,045
	<u>\$ 257,457</u>	<u>\$ 291,734</u>	<u>\$ 325,680</u>

(十五)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85%	\$ 87,599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3%	41,983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0% 之後利率為1.7%~2%	13,628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5,791
			149,0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471)
			<u>\$ 114,530</u>
11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85%	\$ 113,118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85%	54,214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0%， 之後利率為2%	17,243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7,212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8%~1.09%	13,694
			205,4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727)
			<u>\$ 155,754</u>
113年1月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2%	\$ 139,351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1%~0.62%	66,786
銀行信用借款	109/10/23~119/9/25	113年10月前利率為0%， 之後利率為2%	21,022
銀行信用借款	110/3/25~120/3/20	1.14%	8,694
銀行信用借款	111/11/22~114/10/31	0.90%	28,950
			264,80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104)
			<u>\$ 212,699</u>

註 1：DaiichiKasei 借款依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 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註 2：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6,085 及 \$8,134。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206	\$ 142,566	\$ 160,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04)	(24,844)	(27,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2,302	\$ 117,722	\$ 133,12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42,566	(\$ 24,844)	\$ 117,722
當期服務成本	5,912	-	5,912
利息費用(收入)	1,989	(247)	1,742
	150,467	(25,091)	125,376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494)	142	(7,352)
	(7,494)	142	(7,352)
提撥退休基金	-	(1,486)	(1,486)
支付退休金	(23,439)	3,525	(19,914)
兌換差額	(5,328)	1,006	(4,322)
12月31日	\$ 114,206	(\$ 21,904)	\$ 92,302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60,515	(\$ 27,395)	\$ 133,120
當期服務成本	6,840	-	6,840
利息費用(收入)	1,729	(268)	1,461
	<u>169,084</u>	<u>(27,663)</u>	<u>141,42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4	214	888
	<u>674</u>	<u>214</u>	<u>888</u>
提撥退休基金	-	(1,333)	(1,333)
支付退休金	(21,933)	3,033	(18,900)
兌換差額	(5,259)	905	(4,354)
12月31日	<u>\$ 142,566</u>	<u>(\$ 24,844)</u>	<u>\$ 117,722</u>

(4) Daiichi Kasei 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u>2.338%</u>	<u>1.404%</u>

(5)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600</u>	<u>(\$ 1,64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972)</u>	<u>(\$ 2,028)</u>

(6)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6 年。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Sol-Plus Co., Ltd. 依據「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濟制度」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員工個人帳戶，每年中小企業退職金共濟事業本部提供公司各員工之退休金繳付狀況及退休金試算額，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8 及\$1,948，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17,835、\$18,221 及\$18,888。

3.(1)本公司之子公司-Hiraiseimitsu (Thailand)Co., Ltd.依據「泰國勞動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以員工服務年資及其薪資為基礎估列退休金負債。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669	\$ 30,701	\$ 25,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669	\$ 30,701	\$ 25,34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0,701	\$ -	\$ 30,701
當期服務成本	3,724	-	3,724
利息費用(收入)	754	-	754
	35,179	-	35,179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490	-	1,490
12月31日	\$ 36,669	\$ -	\$ 36,669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344	\$ -	\$ 25,344
當期服務成本	3,289	-	3,289
利息費用(收入)	629	-	629
	29,262	-	29,26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6)	-	(1,26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11	-	2,511
經驗調整	(1,581)	-	(1,581)
	(336)	-	(336)
支付退休金	-	-	-
兌換差額	1,775	-	1,775
12月31日	\$ 30,701	\$ -	\$ 30,701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2.48%	2.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3%	3%

(5)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11)	\$ 3,996	\$ 3,743	(\$ 3,254)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76)	\$ 3,838	\$ 3,595	(\$ 3,1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9.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5,819
1~5年		6,696,727
5年以上		160,348,380
	\$	167,340,926

(7)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76 及\$3,555。

4.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82 及\$24,768。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1.29	106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6	\$ 34.3
本期行使認股權	(286)	33.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70)	33.4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13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	\$ 36.3
本期行使認股權	(260)	35.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56	34.3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56	34.3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 33.4 元及新台幣 35.8 元。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01.29	\$90.50	\$60	26.81%	0.10年	-	1.0302%	\$ 30.56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	\$ 3,787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63,882，每股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3,203	29,452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6	260
現金增資	-	1,8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9	1,671
股票股利	1,660	-
12月31日	36,388	33,20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2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股款總額\$109,200，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全數收足。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6,602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6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本次增資新股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同意申報生效，新股發放上市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 1,013,318	\$ 18,677	\$ 10,3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39	-	-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95,290	-	(10,281)
組織重組	(24,181)	-	-
12月31日	\$ 1,091,366	\$ 18,677	\$ 29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	\$ 784,738	\$ 18,03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0	643	-
現金增資	91,000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3,239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7,761	-	10,310
12月31日	<u>\$ 1,013,318</u>	<u>\$ 18,677</u>	<u>\$ 10,310</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迴轉)	\$ 64,154		(\$ 8,992)	
現金股利	109,165	\$ 3.00	116,213	\$ 3.35
股票股利	-	-	16,602	0.48
	<u>\$ 173,319</u>		<u>\$ 123,823</u>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0,123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455)	(4,7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	(594)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5,496
組織重組影響數	(15,898)	-
期末餘額	\$ -	\$ 20,123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14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596,996	\$ 779,092	\$ 844,628	\$ 441,625	\$ 150,193	\$ 3,812,5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1,067)	(13,202)	(286,243)	(3,826)	(24)	(424,362)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1,475,929</u>	<u>\$ 765,890</u>	<u>\$ 558,385</u>	<u>\$ 437,799</u>	<u>\$ 150,169</u>	<u>\$ 3,388,1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475,929</u>	<u>\$ 765,890</u>	<u>\$ 558,385</u>	<u>\$ 437,799</u>	<u>\$ 150,169</u>	<u>\$ 3,388,172</u>
113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615,574	\$ 815,239	\$ 1,084,411	\$ 463,582	\$ 228,693	\$ 4,207,49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7,327)	(11,396)	(365,875)	(1,679)	(13,594)	(519,871)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1,488,247</u>	<u>\$ 803,843</u>	<u>\$ 718,536</u>	<u>\$ 461,903</u>	<u>\$ 215,099</u>	<u>\$ 3,687,62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488,247</u>	<u>\$ 803,843</u>	<u>\$ 718,536</u>	<u>\$ 461,903</u>	<u>\$ 215,099</u>	<u>\$ 3,687,62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2,030</u>	<u>\$ 12,427</u>	<u>\$ 3,013</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162	\$ 6,3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501	3,904
	<u>\$ 12,663</u>	<u>\$ 10,28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2,753	\$ 2,816
股利收入	238	177
	<u>\$ 2,991</u>	<u>\$ 2,99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59)	(\$ 1,362)
外幣兌換利益	1,285	23,653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92)	2,248
其他利益	11,317	13,873
	<u>\$ 9,427</u>	<u>\$ 38,41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7,132	\$ 7,6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86	7,29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96	3,898
	<u>\$ 12,814</u>	<u>\$ 18,84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1,999	\$ 758,919
勞健保費用(註)	67,146	58,291
退休金費用	26,541	38,405
其他用人費用	27,796	27,640
折舊費用	182,443	185,637
攤銷費用	946	1,057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81 及 \$17,65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38 及\$11,0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8%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2,066 及\$5,516，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差異分別為\$4,414 及(\$5,517)，其中差異(\$1,103)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616	\$ 82,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625)	3,5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49)	3,241
所得稅費用	<u>\$ 50,842</u>	<u>\$ 88,892</u>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	\$ 3,5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142,424	\$ 94,842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75,555)	(17,50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0)	5,423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	(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929)	3,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625)	3,529
所得稅費用	\$ 50,842	\$ 88,892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6,266	(\$ 822)	\$ -	\$ 487	\$ 25,931
備抵呆帳超限	1,905	(1)	-	(1,895)	9
減損損失	12,096	11,225	-	(237)	23,084
存貨跌價損失	1,572	142	-	1,923	3,637
	<u>\$ 41,839</u>	<u>\$ 10,544</u>	<u>\$ -</u>	<u>\$ 278</u>	<u>\$ 52,6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使用權	(38)	(2)	-	1	(39)
資產增值利益	(17,270)	10	-	714	(16,546)
	<u>(\$ 17,308)</u>	<u>\$ 8</u>	<u>\$ -</u>	<u>\$ 715</u>	<u>(\$ 16,585)</u>
	<u>\$ 24,531</u>	<u>\$ 10,552</u>	<u>\$ -</u>	<u>\$ 993</u>	<u>\$ 36,076</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5,009	\$ 2,118	\$ -	(\$ 861)	\$ 26,266
備抵呆帳超限	11	(2)	-	1,896	1,905
減損損失	12,425	-	-	(329)	12,096
存貨跌價損失	4,580	(1,666)	-	(1,342)	1,572
	<u>\$ 42,025</u>	<u>\$ 450</u>	<u>\$ -</u>	<u>(\$ 636)</u>	<u>\$ 4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7)	-	3,537	-	-
土地使用權	(32)	(3)	-	(3)	(38)
資產增值利益	(16,361)	356	-	(1,265)	(17,270)
	<u>(\$ 19,930)</u>	<u>\$ 353</u>	<u>\$ 3,537</u>	<u>(\$ 1,268)</u>	<u>(\$ 17,308)</u>
	<u>\$ 22,095</u>	<u>\$ 803</u>	<u>\$ 3,537</u>	<u>(\$ 1,904)</u>	<u>\$ 24,531</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9	\$ 12,119	\$ 12,119	\$ 12,119		114
110	31,852	31,852	31,852		115
111	48,105	48,105	48,105		116
112	36,022	36,022	36,022		117
113	34,833	34,833	34,833		118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	\$ 44,977	\$ 44,977	\$ 44,977		113
109	12,119	12,119	12,119		114
110	31,852	31,852	31,852		115
111	48,105	48,105	48,105		116
112	36,022	36,022	36,022		117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民國 113 年第一季子公司 Shine Trade 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71.4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5,49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無影響。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預期藉由資源整合創造更大市場，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以美金 1 元購入 Shine Trade 100% 股權，並取得對 Shine Trade 之控制。
2. 收購 Shine Trade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度
收購對價	
現金	\$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8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745
存貨	691
其他流動資產	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2
使用權資產	39,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5
短期借款	(30,73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32)
其他流動負債	(12)
租賃負債	(45,047)
可辨認淨負債總額	(24,181)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資本公積	\$ 24,181

本集團取得 Shine Trade 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故以其帳面價值入帳。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39,271		\$ 3.9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1,136)		(0.32)
	<u>\$ 128,135</u>	<u>34,873</u>	<u>\$ 3.67</u>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39,271	34,873	\$ 3.9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1,136)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9	-
員工酬勞	-	219	-
可轉換公司債	395	303	0.01
	<u>\$ 128,530</u>	<u>35,444</u>	<u>\$ 3.63</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91,666		\$ 6.1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7,359)		(0.56)
	<u>\$ 174,307</u>	<u>31,077</u>	<u>\$ 5.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本期淨利	\$ 191,666	31,077	\$ 5.6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益淨利	(17,359)		(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51	-
員工酬勞	-	153	-
可轉換公司債	3,898	2,407	0.11
	<u>\$ 178,205</u>	<u>33,788</u>	<u>\$ 5.27</u>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2,418	\$ 18,849
加：期初應付利息	1,838	2,292
減：期末應付利息	(1,558)	(1,838)
本期支付現金	<u>\$ 12,698</u>	<u>\$ 19,30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918	\$ 145,1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4	15,699
加：期初應付票據	6,96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4)	(904)
減：期末應付票據	(348)	(6,967)
本期支付現金	<u>\$ 75,557</u>	<u>\$ 152,979</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217,497	\$ 205,481	\$ 97,790	\$ 198,854	\$ 719,6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50,353)	(300)	(56,886)	(107,5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7,490)	2,030	(95,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63)	(6,127)	-	(6,777)	(22,267)
114年12月31日	<u>\$ 208,134</u>	<u>\$ 149,001</u>	<u>\$ -</u>	<u>\$ 137,221</u>	<u>\$ 494,356</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68,155	\$ 264,803	\$ -	\$ 239,578	\$ 872,5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374)	(52,108)	251,250	(57,594)	(9,82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3,460)	14,915	(138,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6	(7,214)	-	1,955	(4,543)
113年12月31日	<u>\$ 217,497</u>	<u>\$ 205,481</u>	<u>\$ 97,790</u>	<u>\$ 198,854</u>	<u>\$ 719,6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4.45%股權，另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權。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同一最終母公司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Suzhou) Co.,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 Ltd.(禮興香港)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Technology(M) SDN.BHD.(Best Achieve (M))	兄弟公司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9,752	\$ 37,71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17,870	\$ 69,475
母公司	-	251
	\$ 17,870	\$ 69,726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 4,314	\$ 3,677	\$ 7,237
-禮興香港	1,639	1,822	1,326
-Best Achieve (M)	15	798	-
-其他	34	696	390
	<u>\$ 6,002</u>	<u>\$ 6,993</u>	<u>\$ 8,95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M)	\$ -	\$ 17,943	\$ -
-Best Achieve	-	1,365	15,037
-其他	-	183	131
	<u>\$ -</u>	<u>\$ 19,491</u>	<u>\$ 15,168</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58	\$ 134	\$ 1,835
實質關係人	13	-	-
最終母公司	-	30	7
	<u>\$ 371</u>	<u>\$ 164</u>	<u>\$ 1,84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兄弟公司	\$ 1,370	\$ 1,046	\$ 1,103
其他關係人	532	-	-
	<u>\$ 1,902</u>	<u>\$ 1,046</u>	<u>\$ 1,103</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至 121 年，租金係於每月中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39,383	\$ 45,322	\$ 46,183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34	\$ 2,548

7. 財產交易

(1) 取得其他資產

	帳列科目	114年度 取得價款	113年度 取得價款
兄弟公司	無形資產	\$ 675	\$ 834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494	\$ -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 4	(\$ 29)	\$ 1,309	\$ -

8.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向關係人禮興香港以美金 1 元取得 Shine Trade 100% 股權。

9.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4,282	\$ 5,377
實質關係人	65	38
最終母公司	-	30
	\$ 4,347	\$ 5,445

營業費用主係為租金費用、勞務費及系統支援費等。

10.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397	\$ 1,176

租金按月收取，由雙方議定價格。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能率網通(註1)	\$ 47,145	\$ 49,178	\$ 46,058
-禮興香港(註2)	31,430	32,785	30,705
	<u>\$ 78,575</u>	<u>\$ 81,963</u>	<u>\$ 76,763</u>

註1:民國114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美金1,500仟元。

註2:民國114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美金1,000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51	\$ 38,587
股份基礎給付	-	29
	<u>\$ 39,751</u>	<u>\$ 38,6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土地	\$ 171,124	\$ 178,879	\$ 198,086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5,640	50,732	34,013	短、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3	608	585	電力保證合約
	<u>\$ 217,417</u>	<u>\$ 230,219</u>	<u>\$ 294,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114年	113年	113年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備註
DaiichiKasei	IKKA HK	\$ 60,240	\$ 62,970	\$ 65,160	註1

註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日幣 300,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70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4,878	34,792	86,4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163	1,364,048	1,012,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			
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64,338	96,078	59,085
應收票據	92,504	14,677	25,4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4,093	904,114	996,556
其他應收款	4,632	3,887	4,874
存出保證金	15,548	15,577	17,540
	<u>\$ 2,221,156</u>	<u>\$ 2,433,173</u>	<u>\$ 2,202,39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8,134	\$ 217,497	\$ 368,155
應付票據	85,954	137,533	136,0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4,542	432,385	440,4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828	291,898	327,522
應付公司債	-	97,79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9,001	205,481	264,803
存入保證金	708	717	483
	<u>\$ 1,046,167</u>	<u>\$ 1,383,301</u>	<u>\$ 1,537,420</u>
租賃負債	<u>\$ 137,221</u>	<u>\$ 198,854</u>	<u>\$ 239,5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泰銖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703	156.54	\$ 273,567
美金：人民幣	5,115	7.03	161,651
美金：馬幣	1,237	4.06	37,533
越盾：美金	21,886,640	0.000038	26,102
美金：新台幣	698	31.43	21,946
日幣：台幣	108,692	0.20	21,825
日幣：美金	78,031	0.0064	15,651
日幣：泰銖	683	0.20	136
人民幣：美金	1,155	0.14	5,246
美金：泰銖	139	31.43	4,380
港幣：美金	1,054	0.13	4,257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163	7.03	\$ 131,542
美金：新台幣	3,620	31.43	113,761
美金：日幣	796	156.54	25,023
日幣：泰銖	104,251	0.20	21,306
越盾：美金	14,531,365	0.000038	17,505
美金：馬幣	143	4.06	4,362
人民幣：美金	764	0.14	3,484
港幣：人民幣	314	0.90	1,274
港幣：美金	280	0.13	1,13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4,599	158.17	\$ 152,696
美金：人民幣	3,803	7.19	122,407
日幣：新台幣	276,969	0.21	58,136
美金：馬幣	967	4.47	30,556
美金：新台幣	879	32.78	28,827
越盾：美金	18,022,122	0.000039	23,162
日幣：美金	63,242	0.01	13,323
人民幣：美金	2,642	0.15	11,904
港幣：美金	625	0.13	2,6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292	7.19	\$ 170,357
日幣：泰銖	235,285	0.22	50,229
美金：日幣	1,105	158.17	36,698
越盾：美金	15,741,433	0.000039	20,421
日幣：美金	65,137	0.01	13,725
美金：馬幣	195	4.47	6,177
人民幣：美金	775	0.15	3,685
新台幣：美金	420	0.03	456

113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5,041	141.82	\$ 155,286
美金：人民幣	1,743	7.08	53,410
美金：馬幣	848	4.59	24,926
日幣：美金	57,309	0.01	12,488
越盾：美金	9,084,851	0.000042	11,439
人民幣：美金	1,248	0.15	5,556
港幣：美金	361	0.13	1,4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044	7.08	\$ 185,218
美金：新台幣	4,092	30.72	125,708
日幣：泰銖	357,577	0.24	79,142
美金：日幣	998	141.82	30,728
日幣：美金	133,216	0.01	28,995
美金：馬幣	632	4.59	18,615
越盾：美金	12,944,511	0.000042	16,650
人民幣：美金	726	0.15	3,231
新台幣：美金	420	0.03	42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85 及 \$23,653。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736	\$	—
美金：人民幣	1%	1,617		—
美金：馬幣	1%	375		—
越盾：美金	1%	261		—
美金：新台幣	1%	219		—
日幣：台幣	1%	218		—
日幣：美金	1%	157		—
日幣：泰銖	1%	1		—
人民幣：美金	1%	52		—
美金：泰銖	1%	44		—
港幣：美金	1%	4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315	\$	—
美金：新台幣	1%	1,138		—
美金：日幣	1%	250		—
日幣：泰銖	1%	213		—
越盾：美金	1%	175		—
美金：馬幣	1%	44		—
人民幣：美金	1%	35		—
港幣：人民幣	1%	13		—
港幣：美金	1%	1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1,527	\$	—
美金：人民幣	1%	1,224		—
日幣：新台幣	1%	581		—
美金：馬幣	1%	306		—
美金：新台幣	1%	288		—
越盾：美金	1%	232		—
日幣：美金	1%	133		—
人民幣：美金	1%	119		—
港幣：美金	1%	2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704	\$ -
日幣：泰銖	1%	502	-
美金：日幣	1%	367	-
越盾：美金	1%	204	-
日幣：美金	1%	137	-
美金：馬幣	1%	62	-
人民幣：美金	1%	37	-
新台幣：美金	1%	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49 及 \$34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71 及 \$4,2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6,892	\$ 19,979	\$ -	\$ -	\$ 736,871
備抵損失	(\$ 274)	\$ -	\$ -	\$ -	(\$ 274)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53%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17,402	\$ 1,879	\$ -	\$ -	\$ 919,281
備抵損失	(\$ 480)	(\$ 10)	\$ -	\$ -	(\$ 490)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1.02%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011,546	\$ 9,476	\$ 1,471	\$ -	\$1,022,493
備抵損失	(\$ 433)	(\$ 97)	\$ -	\$ -	(\$ 53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90	\$ 530
減損損失迴轉	(211)	(136)
匯率影響數	(5)	96
12月31日	<u>\$ 274</u>	<u>\$ 490</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64,338</u>	<u>\$ -</u>	<u>\$ -</u>	<u>\$ 64,338</u>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96,078</u>	<u>\$ -</u>	<u>\$ -</u>	<u>\$ 96,078</u>
	113年1月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59,085</u>	<u>\$ -</u>	<u>\$ -</u>	<u>\$ 59,085</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9,940	\$120,474	\$ 46,706	\$ 73,054	\$ 63,023	\$201,650
長期借款	35,600	116,260	51,286	158,742	54,027	217,051
應付公司債	-	-	-	106,600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97,790	\$ -	\$ 96,718	\$ -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之參考利率，以插補法計算該可轉換公司債約當存續期間之平均利率，並以此平均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作為風險折現率之參考值計算出之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4,878	\$ -	\$ -	\$ 44,878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68,260	-	168,260
	<u>\$ 44,878</u>	<u>\$ 168,260</u>	<u>\$ -</u>	<u>\$ 213,138</u>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04	\$ -	\$ 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4,792	-	-	34,792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00,067	-	100,067
	<u>\$ 34,792</u>	<u>\$ 100,771</u>	<u>\$ -</u>	<u>\$ 135,563</u>
<u>113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6,460	\$ -	\$ -	\$ 86,46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07,239	-	107,239
	<u>\$ 86,460</u>	<u>\$ 107,239</u>	<u>\$ -</u>	<u>\$ 193,699</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天成交均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長同意以現金向關係人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HK) Co.,Ltd. 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取得 Shine Trade 100%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編製合併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即最早初始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重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項目	113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2,789,359	\$ 26,341	\$ 2,815,700
非流動資產	1,046,467	54,110	1,100,577
資產總計	<u>\$ 3,835,826</u>	<u>\$ 80,451</u>	<u>\$ 3,916,277</u>
<u>負債及權益</u>			
<u>負債</u>			
流動負債	\$ 1,237,421	\$ 42,634	\$ 1,280,055
非流動負債	542,202	47,210	589,412
負債總計	<u>\$ 1,779,623</u>	<u>\$ 89,844</u>	<u>\$ 1,869,467</u>
<u>權益</u>			
股本	\$ 332,036	\$ -	\$ 332,036
資本公積	1,042,305	-	1,042,305
保留盈餘	769,089	-	769,089
其他權益	(87,227)	-	(87,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56,203	-	2,056,20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9,516)	(29,516)
非控制權益	-	20,123	20,123
權益總計	<u>2,056,203</u>	<u>(9,393)</u>	<u>2,046,8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5,826</u>	<u>\$ 80,451</u>	<u>\$ 3,916,277</u>
會計項目	113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u>資產</u>			
流動資產	\$ 2,549,363	\$ 14,953	\$ 2,564,316
非流動資產	1,106,981	60,465	1,167,446
資產總計	<u>\$ 3,656,344</u>	<u>\$ 75,418</u>	<u>\$ 3,731,762</u>
<u>負債及權益</u>			
<u>負債</u>			
流動負債	\$ 1,435,994	\$ 38,862	\$ 1,474,856
非流動負債	555,050	48,749	603,799
負債總計	<u>\$ 1,991,044</u>	<u>\$ 87,611</u>	<u>\$ 2,078,655</u>

會計項目	113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權益			
股本	\$ 294,524	\$ -	\$ 294,524
資本公積	802,772	-	802,772
保留盈餘	664,223	-	664,223
其他權益	(96,219)	-	(96,2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5,300	-	1,665,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193)	(12,193)
權益總計	1,665,300	(12,193)	1,653,1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6,344	\$ 75,418	\$ 3,731,762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會計項目	113年度		
	調整前金額	影響金額	調整後金額
營業收入	\$ 3,661,555	\$ 26,073	\$ 3,687,628
營業成本	(2,939,663)	(26,031)	(2,965,694)
營業費用	(478,165)	(18,192)	(496,3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831	(3,988)	32,843
所得稅費用	(88,892)	-	(88,892)
本期淨利	\$ 191,666	(\$ 22,138)	\$ 169,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200	(\$ 22,696)	\$ 191,50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	\$ 191,666	\$ -	\$ 191,666
共同控制下前手損益	-	(17,359)	(17,359)
非控制權益	-	(4,779)	(4,779)
	\$ 191,666	(\$ 22,138)	\$ 169,5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475,929	\$765,890	\$ 558,385	\$ 437,799	\$150,169	\$ -	\$ 3,388,172
部門間收入	121,067	13,202	286,243	3,826	24	(424,362)	-
收入合計	<u>\$1,596,996</u>	<u>\$779,092</u>	<u>\$ 844,628</u>	<u>\$ 441,625</u>	<u>\$150,193</u>	<u>(\$424,362)</u>	<u>\$ 3,388,172</u>
部門損益	<u>\$ 251,095</u>	<u>\$ 69,292</u>	<u>\$ 27,127</u>	<u>\$ 13,670</u>	<u>\$147,873</u>	<u>(\$334,535)</u>	<u>\$ 174,52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7,720</u>	<u>\$ 18,414</u>	<u>\$ 69,179</u>	<u>\$ 30,098</u>	<u>\$ 7,978</u>	<u>\$ -</u>	<u>\$ 183,389</u>
利息收入	<u>\$ 3,662</u>	<u>\$ 17</u>	<u>\$ 9,110</u>	<u>\$ 120</u>	<u>\$ 1,946</u>	<u>(\$ 2,192)</u>	<u>\$ 12,663</u>
所得稅費用	<u>\$ 42,178</u>	<u>\$ 13,795</u>	<u>(\$ 8,851)</u>	<u>(\$ 9,361)</u>	<u>\$ 13,081</u>	<u>\$ -</u>	<u>\$ 50,842</u>
利息費用	<u>\$ 6,569</u>	<u>\$ -</u>	<u>\$ 5,172</u>	<u>\$ 852</u>	<u>\$ 2,413</u>	<u>(\$ 2,192)</u>	<u>\$ 12,814</u>

	113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泰國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488,247	\$803,843	\$ 718,536	\$ 461,903	\$215,099	\$ -	\$ 3,687,628
部門間收入	127,327	11,396	365,875	1,679	13,594	(519,871)	-
收入合計	<u>\$1,615,574</u>	<u>\$815,239</u>	<u>\$1,084,411</u>	<u>\$ 463,582</u>	<u>\$228,693</u>	<u>(\$519,871)</u>	<u>\$ 3,687,628</u>
部門損益	<u>\$ 310,825</u>	<u>\$ 77,897</u>	<u>\$ 137,441</u>	<u>\$ 41,725</u>	<u>\$197,039</u>	<u>(\$506,507)</u>	<u>\$ 258,42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1,162	\$ 22,250	\$ 74,656	\$ 31,239	\$ 7,387	\$ -	\$ 186,694
利息收入	\$ 27	\$ 53	\$ 5,128	\$ -	\$ 3,960	\$ 1,119	\$ 10,287
所得稅費用	\$ 58,995	\$ 27,263	\$ 163	\$ 2,145	\$ 326	\$ -	\$ 88,892
利息費用	\$ 5,149	\$ -	\$ 6,213	\$ -	\$ 5,728	\$ 1,759	\$ 18,849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1,471,655	\$ 480,240	\$ 1,473,167	\$ 525,400
中國	567,458	200,168	731,448	267,242
越南	536,554	95,898	602,208	109,804
泰國	439,696	53,598	464,165	70,314
馬來西亞	237,404	47,758	190,983	47,341
新加坡	129,879	-	209,822	-
其他	5,526	2,230	15,835	3,141
	<u>\$ 3,388,172</u>	<u>\$ 879,892</u>	<u>\$ 3,687,628</u>	<u>\$ 1,023,24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A公司	\$ 966,028	\$ 1,008,173
B公司	606,803	653,580
C公司	528,046	522,69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DaiichiKasei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10,005	\$ 110,005	\$ 110,005	5.6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1,862,942	\$ 1,862,942	註1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92,969	75,825	75,825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62,942	1,862,942	註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50,222	47,538	47,538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42,332	542,332	註1
3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43,394	18,965	18,965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7,156	227,156	註1
3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	其他應收款	Y	5,605	5,020	5,020	1.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7,156	227,156	註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其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之淨值百分之百。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區背書保證 (註8)	
1	DaiichiKasei	IKKA HK	2	\$ 745,177	\$ 67,260	\$ 60,240	\$ -	\$ -	3.23	\$ 1,304,059	N	N	N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IKKA Holdings	股票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	\$ 27,326	1.96%	\$ 27,326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合夥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9,347	1.62%	9,347	未質押
IKKA Holdings	股票	Mantis Robotic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	8,205	1.11%	8,205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IKKA HK	DaiichiKasei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13,853	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27,116	4%	-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0,124	5%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28,236	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IKKA HK	Da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 113,853	月結60天	3%
4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3	銷貨收入	170,124	月結6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627,091	\$ 627,091	64,081	100.00	\$ 1,862,942	\$ 178,940	\$ 178,940	子公司
IKKA Holdings	Sol-Plus HK	香港	轉投資業務	282,535	282,535	7,000,000	100.00	293,659	32,425	32,425	子公司
DaiichiKasei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380,603	380,603	41,665,000	100.00	145,569	(4,516)	(4,516)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284,910	55,497	55,497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292,545	292,545	80,067,000	100.00	542,332	15,585	15,585	孫公司
IKKA HK	Shine Trade	英屬維京群島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	180,875	2,800	100.00	(27,391)	(18,237)	(2,645)	孫公司
Sol-Plus HK	Sol-Plus JP	日本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191,587	191,587	3,404,019,254	100.00	227,156	30,441	30,441	孫公司
Sol-Plus JP	Hiraiseimitsu	泰國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250,708	250,708	2,500,000	100.00	118,944	22,910	22,910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註2)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 232,837	2	\$ -	\$ -	\$ -	\$ -	\$7,406	100.00	\$7,406	\$ 425,150	\$ -		註2(2)B及註5
東莞亞昕精密塑 膠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 及銷售	194,690	2	-	-	-	-	(18,237)	100.00	(2,645)	(27,391)	-		註2(2)B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註4	註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